**创业学院关于《创业基础》调整授课时间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切实践行丽水学院打造“最关爱学生的大学”的方针，本着对我校学生负责的原则，并结合创业学院师资力量不足的实际，经创业学院研究并报学校教务处领导审批后决定，自2016级学生开始，由创业学院承担的《创业基础》课程，由原来集中在第四学期授课改为第四、第五共两个学期授课；授课班级由原来的按行政班级改为全校公选课后形成的教学班；每个学期选课人数为1500人之内，班级人数固定在60左右（每个学期教学班为25个之内，每个班每周授课1次，周课时为2节/次）。

由于每次授课教师、学生人数、授课班级有限，部分学生因此在第四学期无法选上《创业基础》课程，请告知学生在第五学期选修。请各二级学院做好各自学院学生《创业基础》课程选课的相关通知，避免因选课给各二级学院的教学、管理带来麻烦和不便。

创业学院

2017.12.15